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明寬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4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明寬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一）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第7行關於「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
20 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1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22 洗錢之犯意聯絡」。

23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

- 24 1. 被告林明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
25 本院卷第75、83頁）。
- 26 2. 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1-52頁）。
- 27 3. 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第93頁）。

28 （三）理由部分應補充：「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
29 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
30 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
31 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發起、指揮或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該案中與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認以想像競合犯，其後之加重詐欺犯行，僅單獨論罪科刑即可，而所謂「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原則上係以事實上是否為首次所犯為判斷標準，例外於行為人如於同時期發起、指揮或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數次加重詐欺行為，卻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而分別起訴由不同之法官審理時，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之明確性，以維護審判之安定性，並兼顧評價之適切性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該首次犯行縱非事實上之首次犯行，然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既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即可認對其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再重複於他次犯行論罪科刑，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5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前某日起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被告既於該條例生效後為本案犯行，自應適用上開條例之相關規定。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

3.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論處。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項：

- 01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
02 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3 之規定加重其刑。
- 0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
07 均已自白犯行，且被告供稱其並未取得任何報酬（見本院
08 卷第83-84頁），復無證據顯示其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
09 須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部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 11 3.此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3
12 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14 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然而，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處斷，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
21 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2 刑事由，附此敘明。

23 (三) 科刑：

2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
25 竟不思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
26 任收取被害款項之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
27 取被害人蔡佳真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並上繳與收水車
28 手，不僅造成被害人蔡佳真受有財產損失，同時製造金流
29 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
30 當之影響，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自查獲後均坦承犯行，
31 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遵期賠償部分款項，此有本院調解

筆錄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以揭露，見本院卷第85頁）、暨其所犯參與組織及洗錢等罪均符合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經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從重罪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處斷後，其刑度非輕，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附此敘明。

三、沒收：

-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分別係供本案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83頁），均屬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二) 又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現金係其所有，且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83頁），復無證據顯示此部分與本案相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 (三)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49頁），此部分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就該等犯罪所得不予以宣告沒收。
- (四) 至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金錢計140萬元部分，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之地位非屬重要角色，復未從中獲得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且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及其個人經濟生活狀況等情，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有違比例原則，

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五) 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是否業已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09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0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1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3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押物品項目及數量（新臺幣）
1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3張
2	汽車租賃契約1張
3	Iphone 13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4	點鈔機1臺
5	現金19,560元
6	鈔294,000元及現金6,000元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948號

04 被 告 林明寬

05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6 黃昱銘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明寬基於參加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
11 某日，加入暱稱「0000000000000000.com」、「000000000000
12 000.com」等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3 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並擔任收取詐騙款項
14 之角色。林明寬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即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
16 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
17 之不詳成年成員「善甲狼あ機智生活」、「徐志勛」於113
18 年8月間，利用網際網路以LINE自稱Jack之人，向蔡佳真佯
19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蔡佳真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22
20 日20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新
21 臺幣（下同）140萬元予林明寬充當投資款。嗣蔡佳真知悉
22 係詐騙集團所為，遂報警處理，警方即指示蔡佳真於同年10
23 月30日上午11時許，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交
24 易，待林明寬至現場後，蔡佳真先交付牛皮紙袋（內有真鈔
25 6,000元及飼鈔29萬4,000元）予林明寬，林明寬則交付「代
26 購數位資產契約」予蔡佳真，隨為員警查獲而未遂，並自林
27 明寬身上扣得現金6,000元、飼鈔29萬4,000元（均已發還蔡
28 佳真），及現金1萬9,560元、代購數位資產契約3張、汽車
29 租賃契約、手機1支、點鈔機1台。

30 二、案經蔡佳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3 訴人蔡佳真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分局芬園分駐
04 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照片、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且有上開物品
06 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
07 定。
- 08 二、核被告林明寬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9 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加重詐欺取財既
10 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000000000
12 000000.com」、「00000000000000.com」、Jack就上開犯罪
13 事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4 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罪處斷。被告上開先後對同一告訴人
17 所為之行為，應係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行為，請論以一罪。
18 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3張、汽車租賃契約、手機1支、點
19 鈔機1台，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收之。扣案之現金1萬9,5
21 60元，被告雖稱係自己所有，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
22 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被告洗錢之金額1
23 40萬元部分，請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 24 三、又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明寬上開行為另涉有銀行法第29條、
25 第29條之1非法吸金罪嫌，惟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定違反
26 同法第29條第1項之罪，以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
27 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要件；該
28 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係指向不特定之多數
29 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
30 於本金之行為而言。且「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
31 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29條之1亦定有明文，俾對於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項之實者，為有效遏止，而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本件被告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向特定被害人詐取財物為其犯罪之目的，非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募集資金而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是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非法吸金應有誤解，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